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就业创业和公共人才服务法规政策，编制劳动就业创业发展规划；负责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和扶持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补贴性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全市开展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工作；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流动人员党务、工会等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计划财务科、就业服科、创业服务科、劳动力服务科、职业培训科、人才服务科、统计分析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27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3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5 年 6 项核心指标均圆满全面完成，其中：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6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 72.3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 0.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69 万人，农村劳动力培训 8.16 万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9 万人次。

一是大抓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开展全市劳动力资源供给和产业用工需求调研，研判未来 3 年各产业用工需求情况。开展市内重点用工企业情况摸排，掌握全市吸纳就业 300 人以上的重点企业用工数量、用工缺口、岗位结构等情况，为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供支撑。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业基地用工量及务工收入抽样调查，为科学测算高原特色农业从业者数量及未来发展趋势提供依据。研究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工作方案（2025—2027 年）》，将推动外出务工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任务指标分解到 11 个市直行业部门，制定绩效评价操作细则，夯实行业部门拓岗位、促就业的责任，推动形成“产业带动就业、就业助推产业”的良性循环。根据农村

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系统实名数据比对结果，全市 2025 年共有 3.22 万市外务工人员返回市内就业，综合年内新增市外务工及吸纳市外劳动力到玉就业情况，全市 2025 年返乡、到玉就业 0.75 万人。构建“家门口”优质就业平台，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建成 6 个就业“幸福里”社区，组织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5.78 万人次；9 个县级零工市场促进企业用工需求和零散务工人员有机对接，服务零工人员 7.88 万人次；培育建设 23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吸纳就业 31.24 万人。

二是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升就业水平。多措并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坚持市内就业为主、外出务工为辅，以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开展 11 项行动，提前完成各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建立 491 人组成的农村劳务经纪人队伍，组织化转移就业 10.91 万人次；推进“家门口务工车间”建设，提档升级“就业帮扶车间”、打造培育区域特色劳动品牌，为“家门口”就业扩容提质，全市农村劳动力市内就业达 59.03 万人，占转移就业总量的 81.59%。加强劳务协作，协调市外优质企业到玉招聘，赴宁波市、南京市等地开展访企拓岗、校企合作、走访慰问外出务工人员等劳务对接活动，向 1 万余名脱贫劳动力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持续深化“爱玉留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打造，设立校园就业服务站，完善“全周期、全要素、全链条”的毕业生就业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多样化、个性化就业服务活动，举办全市首届求职能力实训营，组织入企研学、职业指导等毕业生服务活动 31 场次，推动市内高校 2025 届高校毕业生 1608 人在玉就业；开展人社干部“敲门促就业行动”，对 110

名重点困难毕业生“一对一”开展定制化服务，帮助实现就业 106 人；新招募 748 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就业见习；帮助 2853 名毕业生及时享受到求职补贴、基层就业奖补等政策红利；对 5852 名 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1131”服务，帮扶就业率 96.6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坚持日常服务与集中帮扶相结合开展就业援助，利用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促进 4688 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开展“政策找人”服务，为 901 户企业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范围政策，惠及重点群体 4211 人；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 3171 人；建设运营就业帮扶车间 49 个，吸纳脱贫劳动力 547 人。

三是提升技能培训质效，夯实就业根基。针对工学矛盾突出、参训积极性不高、培训实用性不足等痛点问题，在 5 个县区开展农业基地从业人员试点培训，建立以“学员技能提升实效+农业基地满意度”为核心的评估体系，创新采取市级直拨补贴、多元师资队伍、培训机构遴选和“周末培”“田间训”“以工代训”等举措，促进技能培训与农业产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全年开展试点培训 2425 人次，培训后就业率超 80%、人均增收 10% 以上。围绕全市新能源电池、有色稀贵金属、绿色建材、新能源电力装备、绿色食品加工、数控机床等产业发展需求，针对性开展企业职工培训 8652 人次。聚焦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文旅、养老服务、绿色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从业者技能提升，采取就业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印发重点培训工种指导目录等措施，推动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需求紧密衔接。

四是构建全链条创业生态，激发就业活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3 亿元、扶持 1792 人（户）创业，带动（吸纳）6365 人就业，发放“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 4545.5 万元，带动就业 690 人；按规定对 16 个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办的优秀电商创业项目给予 48 万元电商创业补贴。深入推进“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创业”“文旅康养+创业”“绿美乡村+创业”，新培育 9 个特色创业载体，红塔区高原体育创业小镇、澄江市小湾创业社区、新平县耀南创业村落获评 2025 年度省级创业载体，争取省级扶持资金 290 万元。全市 17 个创业载体（14 个省级、3 个市级）入驻孵化创业实体 905 个、带动就业 1.32 万人。完善“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的创业支持体系。举办“马兰花”创业培训交流研讨活动，开展创业基础能力培训和电商、网络直播等创业培训 1719 人次。在玉溪青花街创业街区建立公共创业服务中心，探索创业孵化平台聚合体服务模式，为入驻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融资和场地、项目、人才支持。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为 3.74 万人提供创业资讯、创业指导等各类创业服务。

五是迭代升级就业服务，筑牢就业支撑。以项目和品牌建设巩固“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华宁县泉乡就业“幸福里”社区、澄江市“零工市场”入选 2025 年度省级奖补项目，“新平励志传（橙）人”劳务品牌入选省级劳务品牌培育建设项目。在澄江市等 4 个县（市、区）举办 4 期基层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400 余名村（社区）基层就业工作人员在政策把握、系统操作和就业服务水平等方面明显提升。归集 2523 户企业的 8.6 万个岗位信息，利用“玉溪人才网”“就

业玉溪”抖音号常态化发布；举办“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型招聘活动；利用“赶集日”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举办家门口“小而精”对口专场招聘会，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468 场，4044 家企业参与招聘，发布岗位 27.4 万个次，服务求职者 11.9 万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1.62 万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7,300,216.9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00,216.9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8,186.20 元，增长 0.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8,186.20 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相关人才专项经费补助、就业补助资金、化债资金收入等增加，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职工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收入等减少。详见下图：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工资福利 类收入	工作业务类 经费收入	中央就业补 助资金收入	省级就业补 助资金收入	小额贷款贴息 奖补经费收入	省级专家基层 活动经费收入	市级人才项 目经费收入	省政府专项债 券转贷资金	合计
2025 年	7337723.36	1116472.69	14270000.00	2905409.36	315328.51	2283.00	1322000.00	31000.00	27300216.92
2024 年	7165023.66	1074478.28	17070000.00	1166886.50	646934.28	48708.00	0.00	0.00	27172030.72
比上年增加	172699.70	41994.41	-2800000.00	1738522.86	-331605.77	-46425.00	1322000.00	31000.00	128186.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7,300,216.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4,196.05 元，占总支出的 30.97%；项目支出 18,846,020.87 元，占总支出的 69.03%；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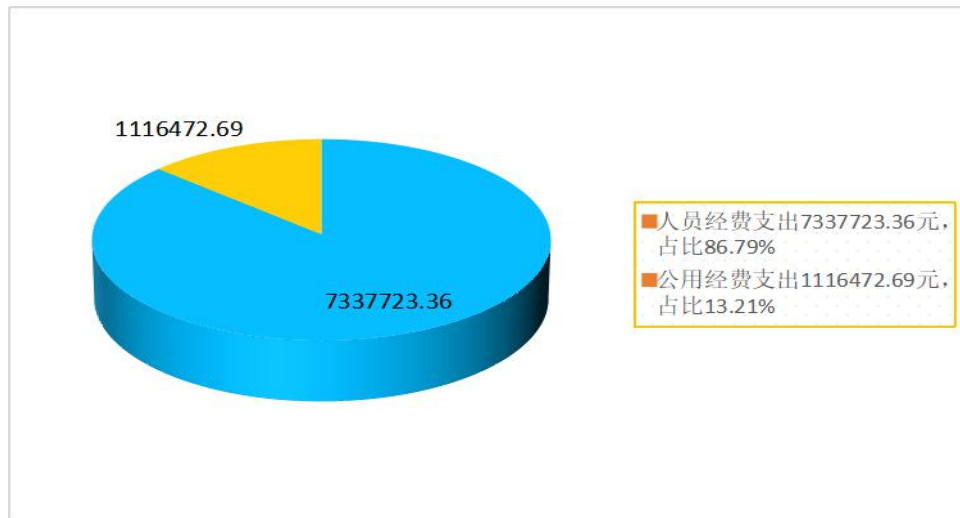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8,186.20 元，增长 0.4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14,694.11 元，增长 2.61%；项目支出减少 86,507.91 元，下降 0.46%。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新增 4 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缴费，年内多名职工来晋升职务（职级），增加了工资性支出 172,699.70 元；2025 年支付上年度未付物业管理费（办公区域保洁服务费），增加工作业务经费 41,994.41 元。二是因市本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减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2,800,000.00 元。三是由于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爱玉留玉”进企业研学活动、兑付高校毕业生等电商创业补助等，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收支比上年增加 1,738,522.86 元。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收支比上年减少 331,605.77 元。五是省级专家

基层服务活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46,425.00 元。六是市财政追加“兴玉英才支持计划”涉企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兑付市级人才项目补助，增加 1,322,000.00 元。七是财政追加 2025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至十七期）转贷资金用于化债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31,000.00 元。详见下图：

2025 年度各项支出与上年对比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类支出	工作业务类经费支出	小计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	省级专家基层活动经费支出	市级人才项目经费支出	省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小计	
2025 年	7337723.36	1116472.69	8454196.05	14270000.00	2905409.36	315328.51	2283.00	1322000.00	31000.00	18846020.87	27300216.92
2024 年	7165023.66	1074478.28	8239501.94	17070000.00	1166886.50	646934.28	48708.00	0.00	0.00	18932528.78	27172030.72
比上年增加	172699.70	41994.41	214694.11	-2800000.00	1738522.86	-331605.77	-46425.00	1322000.00	31000.00	-86507.91	128186.2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54,196.0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337,723.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79 %，人均年支出 183,443.09 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16,472.6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21 %，人均年支出 27,911.82 元。详见下图：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846,020.8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就业补助专项经费 17,175,409.36 元，主要用于支付就业创业各项补助。

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 315,328.51 元，主要用于支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业务经费。

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经费 2,283.00 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度支付未成功的“青年人才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走进澄江、江川服务基层活动经费。

市级人才项目经费支出 1,322,000.00 元，用于支付 2022 和 2023 年度“兴玉英才支持计划”政策执行中对相关企业的补助，以及 2024 年度“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经费。

省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支出 31,000.00 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物业管理费。详见下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69,216.9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9%。与上年相比增加 97,186.20 元，增长 0.3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22,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5%，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和 2023 年度“兴玉英才支持计划”政策执行中对相关企业的补助 686,000.00 元，支付 2024 年度“兴玉英才支持计划”项目经费 636,000.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年中追加。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48,469.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66%，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6%。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业务工作经费（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包括就业补助、人才基目经费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业务经费等，使用以前年度结余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72,890.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0%，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调出、退休，应缴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315,328.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6%，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1%。主要用于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创业大赛年，无此方面支出，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缩各项工作业务经费支出，本年度小额贷款贴息奖补经费支出大幅缩减。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0,52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4%，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按政策发放住房补贴。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内职工调出、退休，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各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比，详见下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3,6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662.00 元，下降 60.9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

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3,63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减少 5,662.00 元，下降 60.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6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662.00 元，下降 60.9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6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662.00 元，下降 60.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3,6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4%。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少 5,662.00 元，下降 60.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6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5,662.00 元，下降 60.9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相关企业到本市开展招聘、劳务协作洽谈；县（市、区）单位到市级汇报工作等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6,472.69 元，比上年增加 41,994.41 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支付上年度未付物业管理费（办公区域保洁服务费），增加工作业务经费。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6,008.02 元、印刷费 18,050.00 元、水费 3,238.30 元、电费 12,060.49 元、邮电费 16,660.43 元、物业管理费 60,102.16 元、差旅费 87,125.78 元、维修（护）费 21,269.00 元、公务接待费 3,634.00 元、劳务费 94,055.95 元、委托业务费 254,567.94 元、工会经费 69,730.08 元、福利费 37,348.40 元、其他交通费 330,278.9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43.24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160,857.0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998.30 元，固定资 135,324.1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534.61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73,848.5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8,051.8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216.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616.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42,6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216.8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216.8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

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